

## 校董会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：
  - (a) 委任一名人士为北京师范大学—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校董会成员；
  - (b) 接受一项捐款承诺；
  - (c) 续任数名人士为咨议会荣誉委员；及
  - (d) 在一份协议书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。
2. 校董会接纳财务委员会关于非本地学生修读 2023 至 24 年度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课程的学费及相关费用的建议。
3. 校董会通过在一份修订契约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。
4. 校董会接纳荣誉大学院士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于 2023 年颁授荣誉大学院士予数名杰出人士。
5. 校董会接纳荣誉学位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于 2023 年颁授荣誉博士学位予数名杰出人士。